

[B2]

[同意公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自然资函〔2023〕250号

签发人：王文国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关于推动大台沟铁矿项目建设开发的建议 (第13010108号)提案的答复

高巍、李萌娇、田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大台沟铁矿项目建设开发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探矿权情况

2006年，中国地质调查局下达地质调查工作项目任务书，项目承担单位辽宁省地质矿产调查院(以下简称省地调院)申请探矿权，2007年7月我厅批准探矿权，探矿权人为辽宁省地质矿产调查院，项目名称辽宁省鞍山市吴家台-辽阳市孙家营一带铁矿普查，勘查面积22.3平方公里；探矿权到期后经多次变更延续，2020年我厅颁发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人为辽

辽宁省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名称辽宁省本溪市大台沟铁矿勘探，勘查面积 13.93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该探矿权现正在申请办理延续登记。

2013 年，大台沟铁矿详查报告经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估算铁矿资源储量(332+333)51.93 亿吨，TFe 平均品位 32.2%，矿体埋深 1074.27 至 2564.38 米(标高-835.06 至-2276.78 米)。

(二) 合作勘查情况

2007 年 12 月，省地调院与深圳亿众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众鑫）签订《联合（补充勘查）开发协议书》和《出资协议书》，约定成立本溪大台沟矿业有限公司，亿众鑫负责风险勘查和矿山开发的投资，占 80% 股份；省地调院负责技术支持，占 20% 股份。截至 2022 年 10 月，大台沟铁矿累计勘查投入 3.89 亿元，其中亿众鑫投入 3.73 亿元，国家财政（中国地质调查局）分别于 2006、2007、2010 年先后投入资金 200 万元、400 万元、1000 万元，累计投入资金 1600 万元。2023 年 2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书》，根据辽宁正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省地调院后续投入国大调资金 1400 万，增加股权比例为 2.90%，双方一致同意将探矿权权益比例及大台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比例为省地调院占 22.90% 股份；亿众鑫占 77.10% 股份。

(三) 审计意见及有关政策

2015 年，国家审计署在我省开展矿产资源专项审计提出：“省地调院未经评估，违反国家关于暂停办理国土资源大调查

项目探矿权转让的规定，双方于 2007 年 12 月签订协议，按持股比例分配利益。截至目前，该探矿权尚未变更，但上述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国有权益”，并将审计意见移交省政府。

同时，《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2 号)第 5 条规定：“转让探矿权，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探矿权价款”，第 9 规定“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必须进行评估”，第 10 条规定“批准转让的，转让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 号)第 36 条规定：“矿业权转让是指矿业权人将矿业权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作价出资、合作、重组改制等”，第 37 条规定“各种形式的矿业权转让，转让双方必须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法院判决情况

2016 年 6 月 13 日，省政府党组会议议定关于审计反映“省地质矿产调查院未经评估，违规与民营企业合作勘查大台沟铁矿”问题，“由省地调院等相关部门依法提起民事诉讼，确认《联合（补充勘查）开发协议书》合同无效，涉及的各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2017 年 11 月，省地调院将亿众鑫诉讼至省高法，拟解除合作协议。2018 年 3 月，省高法判决合作协议有效，省地调院应继续履约。省地调院未提起上诉。

省高院于 2018 年 3 月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书((2017)辽民初 57 号)，认定省地调院与亿众鑫签订的《联合（补充

勘查)开发协议书》、《出资协议书》中,双方并没有约定将省地调院享有的大台沟铁矿的探矿权转让给亿众鑫公司或项目公司,只是约定具有开采价值时,将采矿权证办到目标公司名下。

二、探矿权合法性初步分析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0 号)第 5 条规定“勘查出资人为探矿权申请人;但是,国家出资勘查的,国家委托勘查的单位为探矿权申请人。”国务院地质矿产部门作为本办法的立法机关,对该条文作出释义“本条规定明确:国家出资勘查,受委托的地质勘查单位成为探矿权人,从而确立了国家地质勘查单位作为独立的探矿权人的法律制度。”即省地调院为本溪大台沟铁矿的探矿权人。

三、本钢合作开发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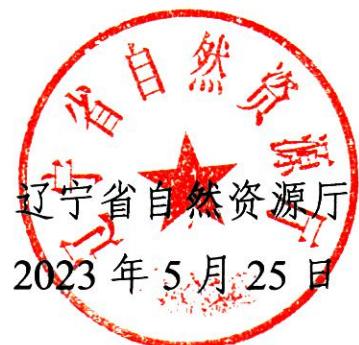
2008 年,本钢向省政府上报请示,表达参与合作勘查开发大台沟铁矿的意愿。2009 年,经我厅、省国资委、省地勘局共同协调,亿众鑫同意出让 20% 股权给本钢,本钢支付 23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200 万元、补偿款 2100 万元;此协议经省国资委批复后,因种种原因没有最终签订,三方合作陷入停滞状态; 2010-2020 年,本钢一直未间断与省地调院和亿众鑫保持联系,并多次向相关部门行文,表达了参与大台沟铁矿的意愿,但一直未能与亿众鑫达成一致意见。

四、目前工作进展

大台沟铁矿探矿权已设立 16 年,查明资源储量大、社会关注度高,涉及中央财政出资、地勘单位与民营企业合作、

国家审计署审计、省纪委监委调查、省高法判决等重大、复杂、敏感问题，一旦处置不当，可能存在国家权益受损、法律诉讼、新闻舆论炒作等风险。

省政府高度重视本溪大台沟探矿权处置工作，多次组织专题会议研究，近期有为副省长组织省自然资源厅、司法厅、发改委、工信厅、审计厅、国资委、省高法、本溪市政府，共同研究推进大台沟铁矿处置问题，相关工作正在稳妥推进中。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